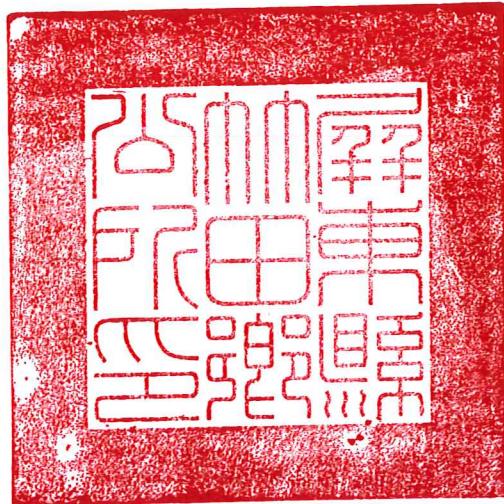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30000682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神農段426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
一 遷葬事宜暨屏東縣竹田鄉第一公墓神農段426地號墳墓遷
葬實施辦法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
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神農段42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推動本鄉重大建設及土地活化再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起至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依據屏東縣竹田鄉第一公墓神農段426地號遷
葬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五、申請遷葬程序：

(一)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
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(或戶籍謄本)及印章、
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存摺
影本至本所辦理認領登記。

(二)完成遷葬申請後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

裝

訂

線

葬程序。

- (三)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(四)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，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遷葬，並安置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其他殯葬設施內，家屬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六)遷葬作業諮詢單位及電話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殯葬管理所08-7710523。

鄉長吳振中